
行纪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行纪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其_____（买入/卖出）以下委托物_____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第二条 行纪期限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第三条 委托人_____（是/否）允许受托人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。

第四条 行纪人_____（买入/卖出）具有市场定价的委托物，行纪人_____（是/否）可以作为_____（买受人/出卖人）。

第五条 委托人将委托卖出的委托物交付行纪人的时间_____，地点_____，方式：_____。

第六条 行纪人将买入的委托物交付委托人的时间：_____，地点：_____，方式：_____。

第七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_____等费用，由_____承担。

第八条 结算价款的方式及期限

方式：_____。期限：_____。

第九条 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、期限

方式：_____。期限：_____。

行纪人以_____（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委托物/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委托物）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_____。

第十条 委托人未向行纪人支付报酬的，行纪人_____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委托物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委托人或者行纪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行纪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委托人：_____ 行 纪 人

（签章）：_____

（签章）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